

#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XZC-2020011018

采购项目：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采购文件构成	
3. 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5. 签订合同	
6.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1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七章 附件	4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采购编号：HXZC-2020011018

2、项目内容：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8号，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高淳分院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下坝村周岗路186号。为方便职工上下班及工作需要，拟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为170万元/年，三年合计51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各线路最高限价见下表：

序号	线路名称	单项最高限价
1	1号线：明故宫北门——祖堂山新院	860元/台次
2	2号线：新庄广场北公交站——祖堂山新院	
3	3号线：中央门北公交站——祖堂山新院	
4	4号线：江东北路·草场门大街公交站——祖堂山新院	
5	5号线：岔路口公交站——祖堂山新院	
6	高淳线：后宰门华康饭店路口——高淳分院	1000元/台次
说明：班车台次即一个往返为一个台次。		

服务期限：2020年5月2日起至2021年5月1日止。本项目采购有效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中标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度合同。

3、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



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汽车租赁或包车客运;

(2) 供应商应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应包含汽车租赁或包车客运等相关内容);

(3) 供应商应承诺未被列入公安交通部门信用黑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3.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 5、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5.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http://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



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5.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5.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5.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6、欢迎各潜在供应商前来报名：

6.1 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是法定代表人则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6.2 采购文件获取信息：

(1) 采购文件出售方式：500 元/套，售后不退；

(2) 采购文件出售日期：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为止，每天 8:3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采购文件出售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1712 室，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 6.3 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许霞

(2) 联系电话: 025-58750867-825

7、**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 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 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9、**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无。

10、**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 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 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 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1、**投标开始时间:** 2020年4月9日8时40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年4月9日9时00分。

1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接受邮寄):**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7层1718室,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如供应商因故无法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亲自送达的, 可采用邮寄的方式(邮寄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7层1718室 许霞<收> 025-58750867-825) 送达。采取邮寄方式的, 须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供应商需单独另附一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电话(手机号码)表, 以便登记供应商及联系供应商使用。供应商因故无法参加开标会的, 视同同意本项目开标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由供应商代表(如有)、采购人现场监督。

### 13、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 江先生

联系电话: 025-84155916-2312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8号

### 14、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许霞

联系电话: 025-58750867-825

联系邮箱: 703598475@qq.com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邮编：210003

## 15、公告媒体

15.1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njgp.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15.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njgp.gov.cn/>）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本采购公告有效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为止，请各供应商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8号 联系人：江先生 联系电话：025-84155916-23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金源大厦17层 联系人：许霞 联系电话：025-58750867-825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
5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日）
6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www.njgp.gov.cn）； （3）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日历日内；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失信记录的供应商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8	投标无效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7）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p>(8)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3)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p> <p>(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9	废标情形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0	盖章要求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 3、中小企业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3.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



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3.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 **4、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采购文件构成**

### **5、采购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

5.8 投标文件格式

### **6、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



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需要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 8、联合投标（如本项目接受）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规定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3.2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计费基数为三年总预算）计算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

9.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6)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服务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3.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5、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采购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相关设计方案、图纸除外）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

19.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3.2.3 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23、评标

###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3)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9 规定要求执行。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供应商。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5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4.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5.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五、签订合同**



##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7. 询问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许霞
- (3) 联系电话：025-58762120-825
- (4) 联系邮箱：703598475@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7 层
- (6) 邮编：210003



28.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8.5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29、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投诉。

### 30、诚实信用

3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0.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十一)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

###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1	价格 (20分)	<b>1-5 号线运行台次投标报价:</b>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15
1.2		<b>高淳线运行台次投标报价:</b>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小数点保留两位)	5
2.1	服务方案 (63分)	<b>项目组织方案:</b>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提供本项目的部门、岗位设置及职责,各类规章制度、管理规范、考核办法、服务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分: 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岗位职责明确,有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项目组内各类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可操作性强,有确实可行的考核办法及服务目标的得9分; 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各类规章制度、管理规范健全,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并制定考核办法及服务目标的得6分; 为本项目设立项目组,有一定的规章制度及管理规范,制定的考核办法及服务目标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9
2.2		<b>服务工作方案:</b> 包括项目实施组织机构、车辆安排计划、安全运行保证、工作标准、与用户之间的协调机制、对人员的管理等: 方案齐全,阐述简洁明了,可操作性强,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切实可行的得9分; 方案齐全,阐述详细,可操作性较强,思路较为清晰,切实可行的得6分; 方案较为贴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较好的满足要求的得3分;	9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2.3		<b>车辆保养及维修计划：</b> 保养及维修计划科学合理、专业性强的得 9 分； 保养及维修计划较为科学合理、专业性较强的得 6 分； 保养及维修计划科学性、专业性一般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9
2.4		<b>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b>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应当包括车辆故障、纠纷闹事、安全事故等： 预案制定完备健全，且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9 分； 预案制定较为完备健全，且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预案制定完备性、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9
2.5		<b>租赁车辆突发状况应急预案：</b> 租赁车辆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故障、车辆维修及保养、年检、理赔等期间的正常运行服务方案等： 预案制定完备健全，且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得 9 分； 预案制定较为完备健全，且针对性、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预案制定完备性、针对性、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9
2.6		<b>车辆租赁服务档案资料管理制度：</b> 制度健全，档案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规范、全面的得 9 分； 制度较为健全，档案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较为规范的得 6 分； 制度及档案收集、保存、移交等流程规范性一般的得 3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9
2.7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运营成本测算相关材料等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运营成本测算相关材料详实、具体且科学合理的得 9 分；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运营成本测算相关材料较具体合理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运营成本测算相关材料基本齐全合理的得 3 分 提供材料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
3	<b>业绩 (9分)</b>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满分 9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应能反映相关信息，提供不全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9
4	<b>信誉</b>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	5



	(5分)	号文件规定，如供应商诚信档案为三星级的得1分，四星级的得2分，五星级的得3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得5分，本项最多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	响应程度 (3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投标文件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3分，内容较为齐全、详实，评分导览较为清晰，装订较为整齐的得2分，内容缺失，评分导览模糊，装订混乱的得0分-1分。	3

**说明：****1、供应商诚信指数：**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在“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按照其信用记录表中的信用得分（诚信指数）对供应商进行扣分，具体要求如下：

- (1) 诚信指数在40-30分的扣2分；
- (2) 诚信指数在29-20分的扣3分；
- (3) 诚信指数在19-10分的扣4分；
- (4) 诚信指数在9分以下的扣10分。

**2、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 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3、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二、项目概况

(一)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秣周西路 8 号，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高淳分院位于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下坝村周岗路 186 号。为方便职工上下班及工作需要，拟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采购。

(二) 服务时间：2020 年 5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止。本项目采购有效期限为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中标供应商若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失信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签下一年度合同。

(三) 班次及路线安排如下：

班车线路	站 点									
1 号线	明故宫北 门	明故宫南 公交站	标营公 公交站	中和桥 公交站	窰子山 公交站	翠屏山 公交站 (来时 单向)	江南文 枢苑公 公交站	祖堂山 新院		
2 号线	新庄广 场北公 公交站	龙蟠中 路. 荷 包套公 公交站	龙蟠中 路. 毗 卢寺公 公交站	东水关 牌坊	秦虹桥 公交站	宁南小 区公交 站	河海大 学. 佛 城西路 公交站	翠屏湾 花园城 公交站	祖堂山 新院	
3 号线	中央门 北公交 站	玄武湖 隧道公 公交站	玄武湖 公交站	珠江路 北公交 站	三元巷 公交站	中山南 路. 新 桥公交 站	铁心桥 社区医 院(派 出所) 路口	大定坊 韩府山 庄公交 站	祖堂山 新院	
4 号线	江东北 路. 草 场门大 街公交 站	江东中 路. 集 庆门大 街公交 站	应天大 街. 泰 山路公 公交站	安德门 地铁 站公交 站	祖堂山 新院					
5 号线	岔路口 公交站	河定桥 南公交 站	廿一世 纪现代 城公交 站	殷巷公 公交站	祖堂山 新院					



高淳线	后宰门 华康饭店路口	西安门 (中石油加油站)	东水关 牌坊	秦虹桥 公交站	路子铺 公交站	江宁海 关路口	高淳 分院		
-----	---------------	-----------------	-----------	------------	------------	------------	----------	--	--

备注:

(1) 每辆班车周一至周五每天往返一趟,其中一辆班车每天往返两趟,负责接送夜班人员(早班返城线,线路从祖堂山新院至明故宫北门,沿途站点待定)。

(2) 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安排一辆车运行(节假日线,线路从明故宫北门至祖堂山新院,沿途站点待定)。

(3) 以上线路为暂定线路,运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线路起始站和停靠站点进行优化调整,供应商须主动配合并完全服从采购人要求。

### 三、项目要求

#### (一) 租赁车辆要求如下:

##### 1、配置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配置要求
1	大巴车辆	5	辆	不低于 48 座、全新、燃油型
2	中巴车辆	1	辆	不低于 17 座、全新、燃油型

说明:

(1) 至少配备 6 套标志和标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logo 标识、运行时刻表、运行线路图、停靠站牌;

(2) 每辆班车至少配备 48 套座椅套及低值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座椅套、清洁袋);

(3) 配备安全带、工具、灭火设施、备胎等;

(4) 租赁车辆的行驶证注册日期须为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

##### 2、车容要求:

(1) 燃油型车辆须满足国家现行环保要求;

(2) 供应商所投入的车辆,不得用于非本项目运行服务,一经采购人发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3) 服务车辆要求运行准时准点、外观整洁、内部清洁卫生、安全驾驶。

#### (二) 服务人员要求

岗位	人数	工作内容及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	具有本行业五年及以上从业经验,负责总体协调。
商务服务人员	2 名	具有本行业三年及以上从业经验,负责车辆维修保养、年检、理赔等工作。



技术服务人员	2名	具有本行业十年及以上从业经验，负责车辆应急抢修。
驾驶员	6名	年龄30—55周岁，具有本行业十年及以上从业经验，负责安全运行。

(三) **服务办公用房**：采购人免费提供驾驶员值班用房，该房屋不得从事任何与本次服务无关的活动，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对该房屋进行调整与变更。

#### (四) 车辆租赁服务保障

- 1、供应商提供的专业服务人员（包括驾驶员）须经验丰富，身体健康，服务热情，有亲和力。
- 2、供应商应有备用车辆，在有车辆发生故障时保证采购人权益不受影响。
- 3、供应商必须承担租赁期间的一切运营风险，包括车辆维修费、贬值损失、经营损失等。车辆使用期间如由于非采购人的原因导致车辆被扣押，供应商应承担扣押期间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用、罚款、停车费等。
- 4、供应商商应安排专业项目经理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种问题。
- 5、供应商应安排专业商务服务人员，随时提供车辆维修及保养、年检、理赔等事项的咨询与安排。
- 6、供应商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随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保障，需要时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 7、供应商为采购人乘坐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五) 车辆租赁服务标准

- 1、车辆正常运行：服务时间准点率须达到95%以上；若遇紧急情况正常班车不能准点到达，须提前十五分钟告知采购人并同时安排备用车辆投入运行；必要时提供24小时服务，具体工作排班、休息时间与采购人商定；响应并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其他临时性应急车辆服务，价格参照该班车单次台次费用计算。
- 2、车辆卫生保洁：须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车辆保洁、打扫卫生，不得占用并影响采购人的使用需要；运行车辆每日外观一清洗内置两打扫。
- 3、车辆维修、保养、年检等须在不影响车辆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得占用并影响采购人的使用需要；建立车辆维修、保养、年检手册及管理档案，便于采购人定期检查。
- 4、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事宜。

#### (六) 车辆租赁服务考核办法

- 1、考核人员：采购人组成的考核小组(采购人行政人员、车辆管理人员及乘坐人员代表组成)，中标供应商选派1—2名代表列席。
- 2、检查内容：车容车貌、运行安全、服务态度、准点率及管理档案；
- 3、考核细则如下：

#### 车辆季度运行管理考核标准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序号	考核名称	详细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结果	备注
1	车容车貌 (15分)	标志牌、线路牌：标志牌清晰、显而易见；线路牌信息准确、更新及时。	满分3分；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外观：车身每日清洗一次，保证车辆无明显污渍。	满分5分；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内饰：每日打扫两次，保证车厢整洁，无垃圾。座椅套每周清洗一次，保证干净。	满分5分；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配套设施：车辆应急设施、安全设施、洁净设施等配备齐全。	满分2分；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运行安全 (30分)	驾驶员无突然超速、急刹车、急拐弯、快速上下坡等不良驾驶行为，应保证车辆平稳运行，乘员无明显的不舒适感，特殊情况除外。	满分10分；每次扣1分，无下限。		
		无违反交通规则的驾驶行为，如疲劳驾驶、酒驾、毒驾、接打电话等。	满分10分；每次扣1分，无下限。		
		车况检查：行车前，对车辆的基本检查，如轮胎气压、轮胎螺丝、灯光照明、空调检查等	满分10分；每次扣1分，无下限。		
3	服务态度 (20分)	驾驶员佩戴工作证、着工作服文明上岗。	满分4分；每次扣1分，无下限。		
		文明用语：乘员上车时用语：“您好，欢迎乘车”；乘员下车时用语：“请携带好随身物品，再见”。	满分8分；每次扣1分，无下限。		
		回答乘客提问时，须耐心解答且服务态度好。	满分8分；每次扣1分，无下限。		
4	准点率 (25分)	始发站准点率100%。	满分5分；每次扣1分，无下限。		



		中途停靠站到站准点率时间误差不超过3分钟。	满分10分；每次扣1分，无下限。		
		到达终点站的时间误差不超过10分钟。	满分10分；每次扣1分，无下限。		
		若遇城市道路交通管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造成晚点时，须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并第一时间启动有效的应急方案。	举措行之有效并令采购人满意，每次加1分。		
5	档案管理 (10分)	车辆保险、年检、保养记录及时有效。	满分1分；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车况每日检查及定期的安全检查记录及时有效。	满分4分；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驾驶员的健康证、驾驶证明等记录及时有效。	满分1分；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车辆每日运行记录及时有效。	满分4分；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p>说明：</p> <p>1、采购人行使日常的管理检查及考核权。检查及考核采取百分制法，具体的考核细则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制定。</p> <p>2、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将检查结果通过书面形式送交中标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轻微差错限期进行整改，对严重差错的将与车辆租赁服务费用挂钩；90分以下每低一分扣罚一台次费用。</p>					

**(七) 工具及耗材：**用于车辆租赁服务的劳动用品、用具、耗材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的，所需费用均列入投标报价之中。漏报、少报等均视为让利，采购人不予承担。

**(八) 档案、资料管理：**加强有关车辆租赁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管理。档案和资料管理包括：租赁车辆档案、维修档案、保养档案、投诉和意见档案、安全行驶记录档案、清洁管理档案、人事管理和人员培训档案、其他档案。供应商必须运用计算机管理所有档案，要求做到保存完整、管理完善、交接手续完备、检索方便准确。

#### 四、商务要求

##### (一) 付款方式：

- 1、以采购人和供应商计次（一个往返为一个台次）确认单作为据实结算依据；
- 2、采购人按月据实支付，每月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月度租赁服务费。

##### (二) 报价说明：

- 1、供应商按台次（一个往返为一个台次）报价，具体报价要求如下



(1) 1-5 号线（含早班返城线和节假日线路）不分线路只接受单台次统一报价，每台次报价不得超过 860 元；

(2) 高淳线每台次报价不得超过 1000 元；

(3) 具体报价格式详见《开标一览表》。

2、报价除应包括车辆保养、保险、车辆维修、服务人员的年度工资预算（员工工资、工作时间不得低于南京市对于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最高工作时间的相关规定，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等在内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法定节日加班按照国家规定计算并支付的超时工资和加班工资、特定岗位的高温费等）、车身内外清洁费、车辆租赁法定税费及公众责任保险费和合理利润外，还应包括管理、劳务、服装（工作服、工号牌等）、教育培训、身体检查、保修、通讯、安全保卫、宣传服务、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车辆租赁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3、报价中考虑因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的其他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服务中损坏物赔偿费由供应商承担。报价还应考虑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和其他要求条款中注明的相关内容可能产生的费用。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及政策等风险因素，一旦中标，单次台次价格将包定，一律不予调整。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报价包括且不限于油费、过路过桥过隧道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违章处罚等。

## 五、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一）供应商需提交详细、合理、高效、可行的服务方案和有关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服务方案应包括文字资料、相关的图表和数据。

（二）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车辆类型、数量、参数等必要的技术数据。

（三）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租赁车辆所有必须的手续资料。

（四）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租赁车辆的保养及维修计划。

2、租赁车辆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故障、车辆维修及保养、年检、理赔等期间的正常运行服务方案）。

3、车辆租赁服务的总体服务设想、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思路等。

4、车辆租赁服务的岗位设置、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及针对车辆租赁服务所做的规划等。

5、车辆租赁服务实施方案、质量标准等。

6、车辆租赁服务运行成本和费用测算、服务成本、测算依据说明。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纠纷、闹事、安全等）。

## 六、特别说明

（一）中标供应商不得有挂靠、转包、分包等行为，一经发现，将拒绝接受签约或解除合同关系。

（二）中标供应商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采购人的房产、水电等资源从事其他经营或非法活动，不能改变其服务性质。

（三）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管理及服务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此服务项目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及用工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的上岗证、健康证证明等审核（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用工人员，需经采购人许可。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本项目最终签订的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HXZC-2020011018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甲方租用乙方不低于48座的空调大巴5辆及不低于17座的空调中巴车辆用于接送职工上下班，所租车辆应符合市内包车的安全、卫生和准运要求，各种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

2、具体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1-5号线（含早班返城线和节假日线路）单台次服务费为\_\_\_\_\_元/台次，“高淳线”单台次服务费为\_\_\_\_\_元/台次。

2、本合同单台次价款是完成单个往返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车辆运行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包括且不限于油费、过路过桥过隧道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违章处罚等，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HXZC-2020011018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代表和维护全体乘坐人的合法权益；
-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 (3) 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 (4) 审定乙方撰写的车辆管理服务管理制度；
- (5)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6) 服务期间采购人免费提供驾驶员休息用房一间，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7) 甲方提供场地供乙方车辆停放、管理；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供应；
- (8) 协助乙方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9)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班车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甲方如需要加班用车提前一天通知乙方；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拖班，应在当日当班次发车前一小时通知乙方，租金不变。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对所租车辆的班次、数量、时间进行调整时，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 (10) 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员，乘员人数符合车载人数，协助乙方驾驶员共同搞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
- (11) 甲方应加强对乘车职工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扔杂物，故意损坏设施照价赔偿，文明有序乘车；
- (12) 甲方有权拒绝挂靠乙方运营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一旦发现挂靠和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整改后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 (13)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2、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的规定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车辆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含租用车辆合格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各种投保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4) 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班车运行动态表和双方商定的其它运行计划，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5) 乙方应确保所租车辆符合“车辆要求”的约定，所配驾驶人员技术娴熟、经验丰富、服务规范；

(6) 乙方应保证所租车辆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 26 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 12 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7) 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甲方职工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费用和责任。如因是甲方的原因和职工不遵守乘车规定及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 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顶替以保证甲方职工正常上下班；

(9) 乙方车辆因年检、维修等停驶时，乙方应安排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

(10) 乙方车辆应提前 5 分钟到达始发站。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对甲方的投诉，乙方应及时处理和整改；

(11) 乙方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甲方职工的乘车行为，对违反乘车规定的职工和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甲方管理者反映，对甲方职工提出的不符合乘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12) 乙方采取定车定人、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日常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班车



调度、服务质量的投诉后 15 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改正意见；

(13) 自主开展各项管理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使用人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车辆租赁服务费用，通过合法有效方式解决拖欠服务费的问题；

(15) 建立、保存管理帐目，及时向甲方公告重大服务事项；

(16) 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2 款规定，对甲方的违约行为进行处理；

(17) 合同终止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1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在管理过程中，因下列因素所致的损害，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均构成对乙方的免责事由，乙方均不负赔偿之责：

(1) 天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由所致的损害；

(2) 暴动、持械抢劫、破坏、爆炸、火灾、刑事犯罪等违法行为等事由所致的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3) 因本合同标的物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损害；

(4) 因甲方或第三者之故意、过失所致的损害；

(5) 因甲方或使用人专有部分的火灾、盗窃等所致的损害。

(6) 因乙方书面建议甲方改善或改进管理措施，而甲方未采纳所致的损害；

(7) 因甲方或使用人指挥调派乙方工作人员所致的损害；

(8) 除上述各款外，其它不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的。

4、为维护公众、甲方及使用人的合法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火灾、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六条 项目服务期限和验收

1、租车期限：2020年5月2日起至2021年5月1日止。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有权决定续签以后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时长为12个月，但总续签时长不超过24个月）。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交纳贰万元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合同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按月据实结算，详见采购文件。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025-58760217-812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附件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正本（副本）

#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交通班车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

## 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	X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X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	X
六、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X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X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X



##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本项目服务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交通班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  
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  
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  
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  
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以本  
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承诺

承诺函

致：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招标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sup>A</sup>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sup>B</su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sup>A</sup>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sup>B</sup>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A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五、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提供。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正本（副本）

#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交通班车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

## 技术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一、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X
二、项目实施方案.....	X
三、服务承诺.....	X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X
五、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六、《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	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项目要求提供的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 南京市社会儿童福利院交通班车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

## 价格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线路名称	报价 (元/台次)	备注
1	<b>1 号线：</b> 明故宫北门——祖堂山新院		<b>1-5 号线最高限价：</b> 860 元/台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	<b>2 号线：</b> 新庄广场北公交站——祖堂山新院		
3	<b>3 号线：</b> 中央门北公交站——祖堂山新院		
4	<b>4 号线：</b> 江东北路. 草场门大街公交站——祖堂山新院		
5	<b>5 号线：</b> 岔路口公交站——祖堂山新院		
6	<b>高淳线：</b> 后宰门华康饭店路口——高淳分院		<b>高淳线最高限价：</b> 1000 元/台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1）班车台次即一个往返为一个台次。（2）1-5 号线（含早班返城线和节假日线路）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按上述要求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